

长江新城起步区谏家矶储备地块看护项目

(招标编号：大华招标【2023】07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江新城起步区谏家矶储备地块看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谏家矶国有储备共约2900亩，集体地约4200亩。其中：1地块谏家矶大道、堤边路与朱家河合围幸福村范围内：国有储备共约180亩，市区（江岸区）储备约1768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国有储备约62亩，江岸区储备约227亩；2地块朱家河以东，三环线以南，兴盛大道以西，新区大道以北谏家矶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867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集体地约186亩；3地块兴盛大道以东、滢水河以南，谏家矶大道以北谏家矶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1430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集体地约216亩；4地块朱家河以东，新区大道以南，谏家矶大道以北，兴盛大道以西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1740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国有土地约270亩，集体地约335亩；5地块朱家河以东，谏家矶大道以南，三环线以西，江北快速路以北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907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国有土地约118亩，集体地约280亩。（以中标后实际看护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江新城起步区谏家矶储备地块看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江新城起步区谏家矶储备地块看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必要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6日17时00分到2023年07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一）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1）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17时）。（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5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资料要求：（三）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现场领取、邮寄、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另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上述资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复印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供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上述资料（证件）的原件查看后当场退还，复印件留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越秀星汇君泊3期A座23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越秀星汇君泊 3 期 A 座 23 层

七、其他

谏家矶国有储备共约 2900 亩，集体地约 4200 亩。其中 1 地块谏家矶大道、堤边路与朱家河合围幸福村范围内：国有储备共约 180 亩，市区（江岸区）储备约 1768 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国有储备约 62 亩，江岸区储备约 227 亩；2 地块朱家河以东，三环线以南，兴盛大道以西，新区大道以北谏家矶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 867 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集体地约 186 亩；3 地块兴盛大道以东、滢水河以南，谏家矶大道以北谏家矶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 1430 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集体地约 216 亩；4 地块朱家河以东，新区大道以南，谏家矶大道以北，兴盛大道以西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 1740 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国有土地约 270 亩，集体地约 335 亩；5 地块朱家河以东，谏家矶大道以南，三环线以西，江北快速路以北范围内：共计储备土地约 907 亩，目前计划移交看护面积：国有土地约 118 亩，集体地约 280 亩。（以中标后实际看护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大道 85 号

联 系 人：卢远光

电 话：18672944288

电子邮件：121229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越秀星汇君泊 3 期 A 座 23 层

联 系 人：祁智勇

电 话：18907171778

电子邮件：121229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祁智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